

驗證手冊

環虹鋨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中心網站：<https://www.hqtquest.com/>

聯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聯絡方式：quest@hyperquantum.com.tw

連絡電話：07-8152100

傳真電話：07-8152110

目的：

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實施自願性農產品驗證制度，特制定此手冊作為農產品經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依據。

適用範圍：

產品驗證作業之服務對象：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之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產品驗證農產品經營者：包括有機、進口有機產品、有機轉型期及產銷履歷之農產品

名詞定義：

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3.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4.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5.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6. 標示：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7. 產銷履歷：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7.1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TGAP)：指農產

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7.2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8. 有機農業：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
9.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驗證合格，或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口農產品。
10.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於轉型為有機農產品之期間內，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驗證基準，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合格者。
11. 驗證：指驗證機構證明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或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作業。
12. 增列驗證：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13. 減列驗證：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減少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14. 追查：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15. 展延驗證：本中心為確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驗證。
16.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本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
17. 集團驗證：指由多位農產品經營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本中心申請農產品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17.1 具有負責業務之規劃及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

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核及矯正之要求。

17.2 所有成員生產製程應符合申請驗證作業基準。

18.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驗證作業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19.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20. 不符合事項：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驗證基準規定之缺點事項，其不符合之程度足以直接影響驗證規定，列為不符合事項。本中心於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有效期間如發現不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要求之事實，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請農產品經營者於限期內回覆不符合之原因分析、及其矯正預防措施。

權責：

業務員：負責與農產品經營者之聯繫、寄發繳費通知等工作。

稽核員：負責文件審查、現場稽核作業。

綱要：

1. 驗證依據
2. 申請須知
3. 驗證流程
4. 後續追蹤管理
5.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6. 抱怨與申訴辦法
7. 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1. 驗證範圍

1.1 產銷履歷農產品：農糧作物

1.3 有機農產品：有機作物

2. 驗證依據

2.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植物保護手冊」等相關法規與函釋，與此本驗證手冊。

2.2 有機農產品驗證：「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子法等相關法規與函釋，與此本驗證手冊。

3. 申請驗證資格

3.1 驗證作業之適用對象為農產品經營者及其生產之農產品。

3.2 農產品經營者就其產品申請驗證方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3.2.1 自然人。

3.2.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3.2.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2.4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

4. 申請須知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驗證前，請與本驗證中心人員索取或至本驗證中心網站 (<https://www.hqtquest.com/>) 下載申請書，詳讀且了解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內容，並完成以下要求：

4.1 農產品經營者請填寫本驗證中心之「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申請之相關要求各項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

4.2 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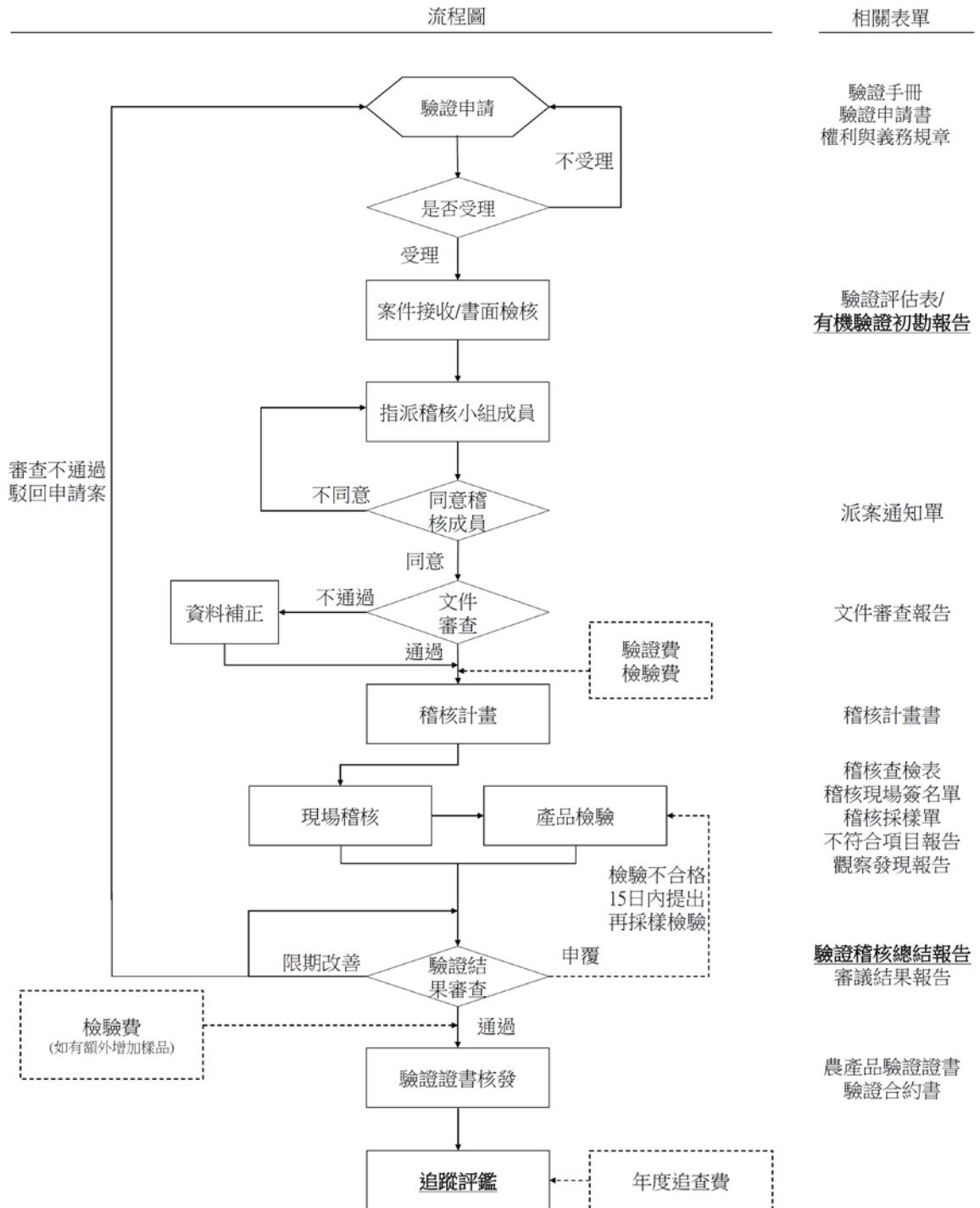
需下載並研讀驗證作物所需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且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 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方式、生產土地資訊、主要作業項目及驗證機構名稱等公開資料。

4.3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依照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訂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 驗證基準 第一部份共同基準及第三部份作物之內容，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

5. 驗證流程

5.1 驗證流程圖。



5.2 提出驗證申請: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驗證申請時，應填妥「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或「驗證申請書(有機) (VS-06-01-F11)」及「權利與義務規章 (VS-06-01-F02)」，並檢附上所列之相關文件及相關生產工作紀錄，可利用傳真(07-8152110)、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6 之 8 號 7 樓之 1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 5.2.1 農產品經營者提出申請時，承辦之業務員先與農產品經營者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經初步判定符合資格後予以報價，將依實際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開立之繳費單繳款。
- 5.2.2 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中心之認證範圍、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資料不齊全或其他本驗證中心無法受理之原因，將以「不受理通知書 (VS-06-01-F04)」通知申請農產品經營者不受理原因，申請農產品經營者可於七日內回覆是否索回申請資料，如未於期限內回覆則視同放棄。

5.3 文件審查

本中心依其申請之驗證範圍，可分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及有機農產品驗證，所需檢附內容分別如下：

5.3.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驗證申請書(產銷履歷) (VS-06-01-F01)」

- (1) 農糧作物 (個別驗證)：由單一業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包含個人、農場、公司等提出申請者。檢附資料如：身分證件、土地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之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一次自我查核紀錄等資料。
- (2) 農糧作物 (集團驗證)：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為成員組成集團，向本驗證中心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包含產銷班、農會、合作社等提出申請者。檢附資料如：產銷班/公司/合作社等之成立證明、負責人之身分證件、土地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與各成員間之合約書、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

稽核紀錄、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或一個生產週期之生產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等資料。

5.3.2 有機農產品驗證：「驗證申請書(有機)(VS-06-01-F11)」

個別驗證：由單一業者向本驗證中心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包含個人、農場、公司等提出申請者。檢附資料如：

- (1) 符合申請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土地基本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及證明文件，
 - (3) 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如有委外者應並附委外生產計劃或製程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含：
 - (A) 作業紀錄，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驗證歷史紀錄，
 - (F) 客戶抱怨紀錄，
 - (5)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5.3.3 若審查結果發現申請文件完整性不全時，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補正時需事先告知)。若屆期仍未補正且無正當理由，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將予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結案，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重新申請時，需重新繳納文件審查等相關費用。
- 5.3.4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者，文件備齊後審查資料，依照生產區域風險狀況，決定是否派員前往現場勘查，依其結果判斷是否受理案件。
- 5.3.5 文件審查通過後，本驗證中心將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先完成繳費之後，本驗證中心再進行現場稽核。費用說明如

「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所訂之驗證收費標準，並依照繳費方式繳納費用。

5.4 擬定稽核計畫

通過文件審查後，稽核小組長會與農產品經營者協調確認稽核時程，將「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透過傳真、e-mail 或郵寄等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以利安排現場稽核。

5.4.1 「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載明稽核時程、稽核地點、驗證範圍、驗證依據與稽核小組成員等資訊。

5.4.2 農產品經營者應詳閱「稽核計畫書 (VS-06-02-F02)」，如同意無異議，同意簽名後於預定稽核日期前，將稽核計畫書以傳真、e-mail 或寄回本驗證中心。

5.5 現場稽核時，稽核小組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談、查證，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及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備查，並安排好各驗證生產場區負責人員接受稽核，且受稽核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陪同查檢。

5.5.1 總部查核(僅集團驗證者)

- (1) 稽核小組會先針對農產品經營者總部進行稽核，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之組織系統、文件架構及各項作業是否運作正常，並稽核其總部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記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是否符合作業程序。
- (2) 依總部稽核結果判斷抽樣成員並執行現場稽核，**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5.5.2 現場查核

- (1) 由稽核小組長或指派稽核員至各驗證生產場區進行現場查核，稽核員對與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訪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驗證依據。
- (2)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若欲使用下列資材時，應填寫「種苗、資材使用申請單(VS-06-02-F12)」向本驗證中心申請審查。
 - (A) 驗證基準附表所列可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時，在能避免與有機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欲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時。

- (B) 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時，欲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等資材時。
- (C) 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經確認無法取得後，欲使用一般商業性種子、種苗時。
- (D) 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如非屬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清單之資材、未列於驗證基準中或有疑義者之資材時。
- (E) 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欲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時。
- (F) 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前須提出申請，並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並選用方法以維持有機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 (3) 農產品經營者於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例如委外施用資材、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則應配合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履歷追溯性、有機完整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確認受委託者應具有效期內之農產品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驗證證書。
- (4) 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開立之「不符合項目報告 (VS-06-02-F06)」之事項有異議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農產品經營者得於「不符合項目報告 (VS-06-02-F06)」之農產品經營者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意之意見並簽名，會後該意見將隨報告送回本驗證中心審查。
- (5) 初次驗證申請時，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回覆期限為三個月，追查及重新驗證者，不符合事項矯正回覆期限為二個月，不定期追查或其他將另訂回覆期

限。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計畫送本驗證中心確認，若無正當理由，屆期上述期限未補正或改善者，將退回申請案並結案。

5.5.3 現場採樣

- (1) 稽核小組長依據現場周邊環境鑑別生產驗證農地之風險性，若評估其灌溉水、土壤及產品有檢驗重金屬之必要時，須將風險評估依據及檢驗項目列於「稽核計畫書(VS-06-02-F02)」，得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再針對高風險潛勢區域抽樣送驗。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於現場採樣時，經稽核員風險評估、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或長期作物尚無產出農產品者，得就其植株採樣檢驗。稽核小組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規定」進行採樣及送檢測。唯本驗證中心因風險評估管理之故，得與農產品經營者協商同意後增加抽樣數量及檢測項目，農產品經營者應於送檢前繳交檢驗費用。
- (3)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酌收交通費及人天費。
- (4) 如農產品經營者對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檢驗結果經判斷如未符合規範要求，應於 7 日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在收到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可提出複檢申請，以一次為限，由該案件稽核員評估並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重新現場採樣送檢，重新抽樣將收額外酌收交通費及人天費，其複檢之相關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若以原樣品複驗，逾期不受理，且檢體已變質或無適當方法保存可資保存者，可不受理複驗。

5.6 驗證決定、核發證書與合約簽訂

5.6.1 驗證決定

本驗證中心有權決定農產品經營者是否符合以下驗證基準而給予通過農產品驗證。驗證決定結果無論通過與否，均以「審議結果報告 (VS-07-01-F02)」函

知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決定不通過者，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者，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者，於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通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依據申請驗證範圍之農產品，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法規與規範。
- (2) 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相關查核作業。
- (3) 產品農藥殘留與風險管控檢驗項目之檢測結果應符合驗證基準。

5.6.2 核發證書與合約簽訂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每年仍需經追查作業通過並繳納驗證費。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驗證資格期限為取得驗證之日起三年，驗證決定日即為取得驗證之日期；展延驗證者，於驗證資格期限終止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並完成驗證稽核作業，證書期限自原驗證期限截止日之隔日起算三年。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自驗證申請日起算，最長三年。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業者應填寫申請書申請展延查驗，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 通過驗證者，如有增加之費用，將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給農產品經營者，若無正當理由，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並與本驗證中心簽訂「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
- (4) 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者，通過驗證基準者，本驗證中心將核發「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以茲證明。
 - (A) 短期作物需要至少 2 年有機轉型期。
 - (B) 長期作物則至少 3 年的有機轉型期。
- (5)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其保存期限應依照有下規範：
 - (A)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有機生鮮農產品，保存至少一年。

(B) 有機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5.6.3 驗證標章管理

由本驗證中心核發並授權通過驗證業者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或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本驗證中心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如有必要時將收回農產品經營者未使用之標章。

- (1) 產銷履歷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照「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標章。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購買空白標章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列印，本驗證中心得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或抽查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流向、使用紀錄及空白標章之庫存數量。
- (2) 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由本驗證中心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農產品經營者應依照「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確保標章使用或產品標示不致誤導消費者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
- (3) 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且產品為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進行分裝，或進口有機原料達 50% 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產製過程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得向本驗證中心進口有機標章，由本驗證中心核發標章給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必要時，本中心得抽查農產品經營者標章使用紀錄及庫存數量。
- (4) 套印標章：農產品經營者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標章得依農產品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 1.7 公分。如因包裝或容器限制需自行套印標章或需使用直徑小於 1.7 公分標章者，檢附「產銷履歷套印標章申請書(VS-10-02-F04)」向本中心申請套印式標章，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中

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因標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5) 驗證標章與其他標章同時使用時，應將其位置、大小關係列入考量。兩個以上標章同時使用時，標章大小以相同尺寸為原則。

5.7 驗證通過後之販賣、標示及廣告方式

5.7.1 經產銷履歷驗證驗證通過者，始得以產銷履歷驗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5.7.2 經有機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若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品名標示應標示有機文字。原產地標示依辦理，及其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5.7.3 經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5.7.4 進口有機農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1) 經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外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記載之地區、國家境內實施之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
- (2)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有機認證合格之驗證機構，於該國或會員境內驗證合格，並由進口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取得同意文件。
- (3) 有機同等性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應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之條約、協定或其他官方約定文件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6. 後續追蹤管理

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第二及第三年執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另外，針對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年依照比例辦理市售產品抽樣檢驗。

- 6.1 定期追查：已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必須接受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追查，通過後方能繼續保有其驗證資格。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6.2 不通知追查：通過有機驗證之經營者得辦理不通知追查(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 24 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比例為驗證合格總數之 5% 以上。
- 6.3 不定期追查：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有以下情事時，本驗證中心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進行不定期之全部或部分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樣品檢驗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6.3.1 依據相關事證研判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虞時。
- 6.3.2 當農產品經營者法定地位、組織及管理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已驗證範圍活動之變更，經本驗證中心評估認為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
- 6.3.3 接獲第三者對經本驗證中心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的抱怨時，應針對抱怨部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可執行不定期追查。
- 6.3.4 接獲主管機關來函通知經本驗證中心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驗證規定之情事時，應針對違規部分進行不定期追查。必要時得進行抽樣檢驗，但樣品檢測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承擔。
- 6.3.5 農產品驗證之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之變更時，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 6.3.6 除定期與不定期之追查外，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業務需要前往辦理不預先通知之調查、抽查或查訪時，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或拒絕。

6.4 市售產品抽查

本驗證中心針對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之市售產品，每年依照至少 5% 比例進行市場抽查作業，抽查項目將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農藥殘留檢驗等項目，若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並先處以暫時終止驗證。

- 6.4.1 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以及驗證項目之宣傳，記錄不符合產品下架及標籤回收數量與情形，並配合本驗證中

心執行不定期追查加以查證，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6.4.2 本驗證中心得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不符合之農產品，並須於 1 日內將不符合產品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15 日內回報不符合產品及標章回收情形，並配合本中心不定期追查前往查證。

6.4.3 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限期內改正或提出矯正計畫並經查驗確認，但以一次為限。在改正期間或矯正計畫未經本驗證中心查驗確認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停止驗證證書與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將予以終止驗證並收回驗證證書。

7 驗證變動

7.1 增項與減項驗證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或減少之生產場區、驗證品項或產品範圍、驗證成員或加工分裝流通業者更換供應者來源時，應主動提出申請驗證異動：

7.1.1 農產品經營者應就增項部分填寫「驗證異動申請單 (VS-06-02-F08)」，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驗證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必要時，稽核小組得進行現場稽核及產品採樣檢驗。

7.1.2 稽核完成並審查通過後，應繳回驗證證書進行換證，並應負擔因申請異動所衍生之費用。

7.1.3 如無特殊原因或農產品經營者特別急迫性要求，將與定期追查或重新驗證時一併辦理稽核。

7.2 展延驗證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每 3 年均需辦理展延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為有效期間屆滿 6 個月前，有機農產品驗證為有效期間屆滿 3 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可填具申請書向本驗證中心申請展延，若無特殊原故，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因逾期而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7.3 重新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之情況者，應主動申請辦理重新申請驗證：

7.3.1 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分裝及流通之生產廠（場）遷移。但分裝或流通之生場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限制。但遷移後之生場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7.3.2 農產品經營者之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

7.3.3 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

7.4 暫時終止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暫時終止其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卻仍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暫時終止驗證通知時之書面通知後，應立即停止驗證項目之宣傳和農產品標章之使用，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未內完成矯正措施，本中心得以終止驗證。

7.4.1 未遵守權利與義務規章中之農產品經營者。

7.4.2 未遵守「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所規定之權利義務和標章使用規範者。

7.4.3 追查或展延驗證時發現有不符項目，且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7.4.4 法人身分經營者核備停業期間。

7.4.5 對農產品經營者有重大投訴或出現其它重大食安事故，未經本驗證中心查明前。

7.4.6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之規定者。

7.4.7 相關單位執行品質抽查、不定期追查或市售抽檢送樣，抽查結果不合格者。

7.4.8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7.5 終止驗證

7.5.1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驗證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驗證中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4)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5) 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6) 經暫時終止其驗證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驗證中心查證屬實者。
- (8) 「驗證協議書 (VS-07-02-F01)」書中所述終止驗證之事由。

7.5.2.終止驗證時，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及雙方之合約關係，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收到本驗證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自動申請終止者，通知客戶繳回驗證證書與剩餘標籤。

7.5.3.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農產品經營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7.5.4.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通知日起終止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者為六個月內，有機農產品驗證為一年內，不接受再提出重新申請。

7.5.5.農產品經營者經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抱怨或爭議，另依「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 (VP-11)」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8. 抱怨及申訴

8.1 抱怨案件

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e-mail、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驗證中心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組織之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得隨時檢附相關意見或證明文件，向本驗證中心提出抱怨。匿名抱怨、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不予受理。受理抱怨案後，原則上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並將抱怨處理結果函覆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8.2 申訴案件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申訴者對本驗證中心之驗證流程或驗證決定有異議時，應於事件發生或收到本驗證中心驗證決定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驗證中心對該驗證案件作出之原驗證決定仍維持不變；但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該案之驗證稽核作業。在申訴案件調查完畢並做出決議後，本驗證中心將以書面方式函覆。申訴者對申訴案件之決定不服，且當申訴決定係依錯誤事實、證據而產生，或經申訴後的驗證結果仍有誤用驗證規範時，得於收受申訴決定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或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再申訴（僅一次為限）。申訴者對於本驗證中心之再申訴回覆結果不服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爭議請求。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9.1 產銷履歷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增項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		
一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2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備註：

- I. 代數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本驗證中心依農產品經營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 II. 資料審查費用：為驗證產品品項 1 項及驗證土地地號 **100** 筆(含)以內之費用。如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驗證土地地號超過 **100** 筆將加收人天費。
- III. 現場稽核：以 **0.5** 人天(n 為 2 代表 8 小時)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並依實際驗證土地分布、產品品項數目及委外作業單位等因素增加人天數。
- IV. 驗證管理費：若有違規案件，下次稽核時，驗證管理費將加收人天費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2 有機農糧驗證費用收費標準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個別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一	初次申請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依各工作項目單位額度乘以半人天數(或固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劃、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TAF 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備註：

- I. 代數 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本驗證中心依農產品經營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
- II. 資料審查費用：為驗證產品品項 1 項及驗證土地地號 **100** 筆(含)以內之費用。如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驗證土地地號超過 **100** 筆將加收人天費。
- III. 現場稽核：以 **0.5** 人天(n 為 2 代表 8 小時)為最低稽核人天數。並依實際驗證土地分布、產品品項數目及委外作業單位等因素增加人天數。
- IV. 驗證管理費：若有違規案件，下次稽核時，驗證管理費將加收人天費。

9.3 檢驗及其他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說明
檢驗費	農藥殘留 4500 元/件 重金屬(鉛鎘) 2000 元/件 重金屬(鉛鎘汞) 2000 元/件 赭麴毒素 2000 元/件 蜂蜜-鉛 1500 元/件 蜂蜜-微生物 1800 元/件	個別驗證：至少採樣 1 件。 集團驗證：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採樣數量至少為 \sqrt{N} ，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農藥殘留：多重農藥殘留檢測與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檢測。 重金屬(鉛鎘)：蕈菇類必檢項目。 重金屬(鉛鎘汞)：稻穀(米)必檢項目。 赭麴毒素：咖啡必檢項目。 重金屬(鉛)：蜂蜜必檢項目。 微生物(大腸桿菌)：蜂蜜必檢項目。
交通費/住宿費	<u>依稽核地點及人數收取費用</u>	<u>台灣本島\$1500/人天，離島依搭乘機票或船費收費</u> ；住宿費\$1,800 /人天為上限。
證書費	500 元	<u>核發、換發、補發/件</u>
有機標章費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0.5 元/枚	統一由本驗證中心印刷，處理費(運費)視申請數量而定。

9.3.1 檢驗頻度：產品之農藥殘留分析每年至少檢測 1 次，其他檢驗項目則依法規要求辦理。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每年 1 次」之限制；若農田灌溉水及土壤有受污染之虞時，才須採樣送檢。

9.3.2 採樣數量：個別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1 件，集團驗證之產品至少採樣 \sqrt{N} 件(N 為集團內參與驗證人數)，以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如因風險評估或農產品經營者要求，得以增加採樣數量。如需增加採樣數量及檢驗費用，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始得執行。

9.3.3 樣品檢驗費用：依照委託實驗室收費標準所開立之費用收取，本驗證中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9.3.4 證書費：為驗證證書核發、修改或補發之費用，每次費用 NT\$500。

9.4 現場稽核人天數

驗證別	抽樣戶數 (\sqrt{N})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人天數 (n)		
			第 1 年	追查(定期與不定期)	增項/重新驗證
個別驗證	1	1 公頃(含)以下	0.5 人天	0.5 人天	0.5 人天
		大於 1 公頃至 5 公頃(含)以下	0.5~1 人天	0.5~1 人天	0.5~1 人天
		大於 5 公頃至 20 公頃(含)以下	1~1.5 人天	1~1.5 人天	1~1.5 人天
		大於 20 公頃以上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集團驗證	2~5	3 公頃 (含) 以下	1~3 人天	1~2 人天	1~3 人天
		3~10 公頃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10 公頃 (含) 以上	1~5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6~10	5 公頃 (含) 以下	1~4 人天	1~3 人天	1~4 人天
		5~15 公頃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5 公頃 (含) 以上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11 以上	10 公頃 (含) 以下	1~5 人天	1~4 人天	1~5 人天
		10~50 公頃	1~6 人天	1~5 人天	1~6 人天
		50 公頃 (含) ~100 公頃	1~7 人天	1~6 人天	1~7 人天
		100 公頃 (含) 以上	1~10 人天	1~10 人天	1~10 人天

9.5 收費流程

9.5.1 驗證費用分兩階段寄發「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期限內繳納費用。如有異動導致與原報價金額不同，需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實際繳納費用需依照「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金額繳納。

9.5.2 已繳交之驗證費用若已進入執行政序，若無合理理由，概不退回費用。

9.5.3 稽核日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影響，以致稽核員無法前往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驗證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亦不另外收費。

9.6 繳費方式

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收到「驗證繳費通知單 (VS-06-05-F01)」後，在指定時間內依規定繳款方式繳納費用。若屆期未繳納費用，得以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申請案件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繳款方式如下：

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溯源履歷驗證中心

9.6.1 即期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 抬頭請填「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 現金。

9.6.3 匯款 (匯款單據請註明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繳納項目並通知承辦人員)。

彰化銀行 前鎮分行 代號 009

帳號：81950166111600

戶名：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